

#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二（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6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前述第（五）项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30%) 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连续十二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0%) 的担保;

(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0%) 以后提供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五) 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百分之七十 (70%) 时,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百分之七十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百

分之七十（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规则所称“提供担保”或“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如有) 主持; 副董事长 (如有)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及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

股东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于同时采取网上投票制度的股东会，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的具体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二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公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章 股东会费用的承担**

**第五十七条** 因召开股东会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由公司负责承

担：

- (一) 召开会议的场地使用费或租赁费；
- (二) 召开会议的文件准备费用；
- (三) 会务人员的报酬；
- (四) 董事会聘请律师见证的律师费用；
- (五)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核定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下列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东为参加股东会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 (二) 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其他个人支出。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公告当天开始计算。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